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3年度板簡字第2270號

原 告 馬寶琴

訴訟代理人 簡炎申律師

被 告 陳麒翔

訴訟代理人 李承勳

林柏均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板簡字第2270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1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丁敦毅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陸萬肆仟貳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件無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玖拾陸萬肆仟貳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於民國(下同)112年4月29日1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3 0000號自小客車由臺中市○○○○道0號高速公路北向，行
04 經新北市○○區○道0號高速公路北向49.8公里處時，適前
05 方有訴外人廖信怡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
06 稱系爭車輛)搭載原告與其前方另訴外人馬賢義所駕駛之車
07 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發生碰撞，詎被告本應注意駕駛
08 車輛應注意車前狀況，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依當時情形又
09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直行，致不慎追撞訴
10 外人廖信怡所駕駛之車輛，造成當時乘坐系爭車輛上之駕駛
11 車輛之原告因受到撞擊，當場受有胸椎脊損傷之傷害（下稱
12 系爭傷害）。

13 (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下列損害：

14 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0,480元：

15 原告所乘系爭車輛遭被告自後方追撞，原告背部經重力撞擊
16 後受有系爭傷害而生第11-12胸脊髓損傷，因而有下肢無
17 力、行動困難，需輪椅活動宜持續物理治療，及門診追蹤。
18 因而，原告有持續治療之醫療費用20,480元支出。

19 2.看護費用480,000元：

20 原告因系爭傷害，致受有第11-12胸脊髓損傷，因而有下肢
21 無力、行動困難，需輪椅活動且需專人照顧狀況，依所提診
22 斷證明書可見，自系爭事故發生起即112年4月29日起，至11
23 3年8月本件請求止，共16個月，依每月3萬元計算，而有48
24 萬元之看護費用支出。

25 3.交通費用10,570元：

26 原告因系爭傷害除因須由輪椅活動，亦須定期往返衛生福利
27 部雙和醫院(下稱雙和醫院)、臺北市萬芳醫院(下稱萬芳醫
28 院)回診。前往雙和醫院每次車資費用為355元、前往萬芳醫
29 院則為175元，有乘車證明可證之，故原告支出之交通費用
30 共計為10,570元。

31 4.工作損失422,400元：

01 自系爭事故發生前，原告前為新竹縣關西鎮自營「大東坑花
02 園休閒農場」提供採果活動、經銷咖啡等產品，嗣系爭事故
03 受上揭系爭傷害致無法工作。故自系爭事故發生起即112年4
04 月29日起，至113年8月本件請求止，共16個月；依112年1月
05 1日起實施，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26,400元，計受有工資損
06 失422,400元(計算式：26,400元×16個月=422,400元)。

07 5.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16,550元。

08 6.精神慰撫金400,000元：

09 原告因系爭傷害迄今仍無法自行行走，以輪椅為輔；生活需
10 由配偶協助照顧之，遭逢變故受有嚴重損失及精神折磨，請
11 故求賠償精神慰撫金400,000元。

12 (三)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求為
13 判決：1.被告應給付原告1,450,000元，及自113年8月30日
1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15 二、被告則辯以：

16 (一)被告爭執原告所受第11-12胸脊髓損傷非系爭事故所致。

17 (二)醫療費用部分，除原告112年4月30日前往雙和醫院就診之60
18 0元不爭執，其餘部分爭執；看護費用、工作損失部分全不
19 爭執之；交通費用部分僅於355元內不爭執；系爭車輛修復
20 部分，部分修部位與系爭事故無關，且系爭車輛已使用22年
21 多否認其仍有車損116,550元價值；精神慰撫金部分請求過
22 高。

23 (三)原告搭乘系爭車輛擴大其活動範圍，應有與有過失之適用各
24 等語。

25 三、經查：

26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過失致原告受有前揭傷勢之事實，業經本院
27 以113年交簡字第51號刑事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
28 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在案，
29 有該案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調取各該刑
30 事、偵查卷宗及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查明屬實，亦為被告所不
31 爭執，自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為真正。至被告另辯以

01 本件原告因搭乘訴外人廖信怡所駕駛之系爭車輛，藉其載送
02 而擴大活動範圍，原告自為其使用人，應承擔訴外人廖信怡
03 之過失云云；惟被告迄至本件言詞辯論期日終結前，未就訴
04 外人廖信怡就系爭事故具有過失等節，此有利於己之事項舉
05 證以實其說，復依卷內其他事證難認訴外人廖信怡有何過
06 失，被告此部分所辯，難認有據，無從憑採。

0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又不法侵
10 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
11 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
12 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
13 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14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5 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16 文。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已如前述，自應負損
17 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金額，審酌如下：

18 1. 醫療費用20,480元部分：

19 原告既因系爭事故，受有胸椎脊損傷既經認定如前，堪認原
20 告主張因治療所受傷勢支出醫療費用乙情，非為無據。至參
21 卷附112年8月17日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病名欄、醫囑欄分
22 載：「(1)第11-12胸脊髓損傷。…」、「病患於112年4月29
23 日車禍撞擊，112年4月30日至急診就診，因下肢疼痛無力，
24 於112年5月5日出院，接受藥物治療，至112年5月10日出
25 院，於112年5月4日、同年5月16日、同年6月29日至門診就
26 診，現下肢無力，行動困難，需輪椅行動，需專人照顧，休
27 養預期最少12個月，宜繼續物理治療，門診追蹤治療。」；
28 112年6月9日萬芳醫院診斷證明書診斷欄、醫囑欄：「第1
29 1、12胸椎脊髓損傷」、「因上述問題，需後續治療照護」
30 等語，有所提雙和醫院診斷書、萬芳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
31 查。又人體之構造精妙，如受有車禍撞擊，除由肉眼直接可

01 見之外觀損害外，衡情其受有外力撞擊，其內部神經、骨頭
02 等仍需經由醫學精密儀器側量後始可知之損害。系爭事故發
03 生後，原告翌日即因身體不適前往雙和醫院接受檢查、治
04 療，並仍診斷受有上述傷害，其時間緊密連續，顯應同屬源
05 於系爭事故所生傷害，並未嚴重悖於常情；且原告後續前往
06 雙和醫院、萬芳醫院接受之治療與治療患部相符，並未間斷
07 持續治療，無違一般人之經驗法則，被告復無法舉證上開診
08 斷證明有何違反經驗法則，亦未舉證以實其說，被告所述抗
09 辯自無足採。故稽核卷附原告上揭醫療費用項目，均屬為治
10 療所必需，是原告請求被告20,480元之醫療費用，自屬有
11 據。

12 2. 看護費用480,000元部分：

13 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
14 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
15 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
16 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合民法第19
17 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89年度
18 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因受有系
19 爭傷害，致治療期間有支出看護費用之必要，業據上揭112
20 年8月17日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並參佐其醫囑欄位記
21 載：「…病患於112年4月29日車禍撞擊，112年4月30日至急
22 診就診，因下肢疼痛無力，於112年5月5日出院，接受藥物
23 治療，至112年5月10日出院，於112年5月4日、同年5月16
24 日、同年6月29日至門診就診，現下肢無力，行動困難，需
25 輪椅行動，需專人照顧…」等語，是原告請求看護費用之必
26 要支出，縱為其由家人看護照顧，應屬相當，為可採取；另
27 審酌原告請求一個月之看護費用30,000元，依一般看護市場
28 薪資行情，計算尚屬合理。則據上所提112年8月17日雙和醫
29 院診斷證明書所示，始經診斷有專人照顧之必要，故原告請
30 求之看護費用亦應自此計算之，則其自112年8月17日起至11
31 3年8月28日止，共13個月，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看護費用合計

01 應於390,000元(計算式：30,000元 \square 13個月=390,000元
02 元)，之範圍內，核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03 即屬無據。

04 **3.交通費用10,570元部分：**

05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前往雙和醫院、萬芳醫院就診治療，故
06 有交通費用等節；參上揭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榮民醫院總
07 醫院診斷書所載，原告於日常生活亦有使用輪椅之必要，且
08 有持續回診之必要，衡情系爭傷害應已造成原告行動上相當
09 程度之不便，且倘若原告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並非均有座
10 位，以其傷勢顯無法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而有搭乘計程
11 車之必要。復依原告所提上開雙和醫院、萬芳醫院醫療費用
12 單據，肯認僅於上開所載日期間，有交通費用支出之必要。
13 故稽核原告所提計程車乘車證明，原告得請求之交通費用於
14 10,570元之範圍內，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5 **4.工作損失422,400元部分：**

16 原告主張因受上開傷勢致不能工作致有工作損失部分，參前
17 開112年8月17日原告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堪認原告修
18 養之必要，故其原告請求之工作損失亦應自此計算之。又原
19 告雖未舉證本件侵權行為時每月薪資金額，但其於本件侵權
20 行為時既有勞動能力，而行政院勞動部公布之勞工基本工
21 資，係依國內經濟情況調查、分析所核定之勞工最低生活保
22 障，依一般客觀情形觀察，堪認原告勞動工作可獲得勞工基
23 本工資，則依勞動部於111年9月14日發布，自112年1月1日
24 起實施，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26,400元，為本院職務上所已
25 知之事實，以此計算原告不能工作之損失，應屬客觀合理，
26 則原告所受不能工作資損失，應自112年8月17日起至113年8
27 月28日止，共13個月，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工作損失合計應於
28 343,200元(計算式：26,400元 \square 13個月=343,200元)，之範
29 圍內，核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30 **5.精神慰撫金400,000元部分：**

31 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

01 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核定相當之數額。
02 最高法院著有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可參。爰審酌被
03 告侵權行為態樣、本件原告所受傷害程度、日常生活受影響
04 程度、治療期間之長短及精神上所受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
05 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400,000元，尚嫌過
06 高，應予核減為200,000元為適當，是其逾此範圍之部分即
07 不應准許。

08 6.系爭機車修復費用116,550元部分：

09 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雖然得附帶提起民
10 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
11 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的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
12 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質言
13 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請求回復其
14 損害之程序，其請求之範圍應依民法之規定，故刑事附帶民
15 事訴訟必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
16 始得提起之（最高法院76年度臺上字第1529號、81年度臺上
17 字第1537號民事判決參照）。經查，本件係原告因被告涉犯
18 過失傷害罪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
19 前來者，則原告主張其所有之系爭機車經送修車廠修復，支
20 出修車費用116,550元部分，並非屬被告犯「過失傷害」罪
21 所受侵害之客體；原告復未於移送民事庭後於表明願繳納裁
22 判費，而追加此部分請求顯不合法，是原告即不得依刑事附
23 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揆諸前開判決意旨，原告此部
24 分請求，即非正當，不應准許。

25 7.綜上總計，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964,250元(計
26 算式：20,480元+390,000元+10,570元+343,200元+200,
27 000元=964,250元)。

28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給付
29 原告964,250元，及自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
30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部份之請
31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即失附麗，

01 應併駁回。

02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
03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
0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6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9 書 記 官 葉子榕

10 法 官 李崇豪

11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6 書 記 官 葉子榕